

龙开建书〔2024〕02号

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安阳岷山金银综
合回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安阳岷山金银综合回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龙安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主体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172472573E。项目建设名称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安阳岷山金银综合回收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龙安区产业集聚区岷山路（岷山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投资5000万元建设安阳岷山金银综合回收扩建项目，对设备进行更新换代，确保设备废气有效收集、减少污染物排放，并增加金

锭、银锭产量；同时，对阳极泥冶炼过程产生的除尘灰、还原渣、铋渣中有价成分进行回收，新增除尘灰、还原渣、铋渣冶炼工序，生产铋白（中间产品为铅铋合金）、铅铋合金。工艺流程为：原料→贵铅炉熔炼→分银炉熔炼→电解→精炼→产品。项目不新增用地，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2 万元，建设性质为扩建。

二、经审查并结合专家组出具的《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安阳岷山金银综合回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单位批准该《报告书》，原则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及振动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运营期废气应执行《黄金冶炼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8-2021）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氟化物排放浓度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应满足《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中的要求。

2.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均不外排，厂区工业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均应满足《黄金冶炼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8-2021）、《铅 冶炼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684-2011）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标准限值要求，出水回用于冲渣浊循环水系统不外排；生活污水应满足《黄金冶炼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8-2021）中的要求同时应满足安阳市马投涧污水处理厂水质受纳标准。

3. 噪声：施工期应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标准；运营期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

4. 固废：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均应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

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

5. 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重点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环境污染。

（四）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5.42127t/a，SO₂ 1.63298t/a，NO_x 9.56755t/a，重金属：0.14931t/a（其中铅及其化合物 0.13874t/a，砷及其化合物 0.00351t/a，铬及其化合物 0.00706t/a），COD: 0.0356t/a，NH₃-N: 0.0036t/a。

贵冶车间现有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为颗粒物 4.07667t/a，SO₂ 3.16374t/a，NO_x 11.04502t/a，重金属：0.041212t/a（其中铅及其化合物 0.39867t/a，砷及其化合物 0.00367t/a，铬及其化合物 0.00978t/a），COD: 0.0356t/a，NH₃-N: 0.0036t/a。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1.3446t/a，SO₂ 0t/a，NO_x 0t/a，重金属：0t/a，COD: 0t/a，NH₃-N: 0t/a。其中大气污染物指标需要 2 倍削减替代，替代量为颗粒物 2.6892t/a，根据《安阳市建设项目大气、废水

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核定表》可知，本项目新增颗粒物从岷山环能高科铅冶炼系统绿色化改造项目减排量中替代。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制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法律、法规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则应按照规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六、监管部门应加强对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现场监察，你单位应积极配合，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报告书》和本批复的要求、符合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七、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单位重新审核。

2024 年 7 月 9 日